

摇摆的芦苇——新时代女性“不婚”的现状浅析

李晓东 李天娇

长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DOI:10.32629/er.v2i5.1841

[摘要] 尽管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契约的观念已经逐渐被新时代的女性所接受,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财产意识,女权意识,家庭伦理观念的革新、女性自身发展的需求以及法律对于家庭体制保障的不完善,都是新时代女性在婚姻面前踌躇的因素与选择“不婚”主义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婚姻; 社会契约; 市场经济; 女权; 不婚; 伦理

引言

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契约的课题近年来在改革开放以来已经逐渐在婚姻及法学领域引起涟漪式反响,但在中国,由于受几千年男权文化、家本位思想以及传统伦理方面的影响,婚姻作为契约的观点一直都有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任何时候,文化、道德、法律及规范都是滞后于社会发展和个体需要的。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80 以后的青年人们,在西方思潮以及价值观多元化的影响下,婚姻愈加成为一种可选择的契约关系,而面对时代更迭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婚姻这种契约关系,也面临着“女权意识”“财产意识”“利己主义的自我发展”“法律体制不完善”等诸多挑战,婚姻这种契约关系,对于女性而言在未来的必要性也成为可思虑的课题。新时代的女性,在多元思潮与传统伦理的夹击中,仿若摇摆的芦苇,彷徨难抉去路。

本文将从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新时代女性在面对婚姻前,由于女权意识,财产意识,利己主义思想以及伦理思想转变、法律制度不完善性等五大因素的影响,所导致的不婚现状展开说明及探讨,并对改善现状的可实施举措提出个人见解。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财产意识”觉醒的青年人

“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的人们不是为了经济压力而一直呆在一起的”玛格丽特·米德如是说,在古代传统文化及小农经济体制下,婚姻后的家庭关系是男主外女主内,女方在随嫁时的嫁妆也被默认归属婚后男方掌管的家财,女方依附于男方,以生育,身体使用权,家务操持等一系列持久性付出,得到持久依靠男性生活的待遇,诚然,这种本质上属于契约交易的行为,美饰在“夫唱妇随”“举案齐眉”的纲常伦理下。

但历史长河奔流而下,中国社会在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结构方面都发生翻天覆地变化,建国,改革开放几重历史变革之下,新中国褪去斑驳的旧衣,如今男女平等的倡导下以及女性社会学的视角下,妇女地位不断提高,文化提高,职业性质改变,越来越多的女性有独立能力,传统男权主义也日益被取代,那么婚姻这种契约关系前提的“未来意识”与“选择权利”也激发了女性对于自己“财产意识”的觉醒。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婚姻显然是对男性更有利

的,通过房、车等经济性投资,换来女性婚后生育、持家、养老、抚育子女等专有性投资,而专有性投资,在婚后也会转化为婚姻沉淀成本,除婚姻关系外,不具有单独的经济价值。若是房车皆为贷款,那么女性很有可能随替男方分担一部分,婚后女性为了支持配偶,操持家务,辞别社会性工作做家庭主妇俨然成了一种不得不面对的选择,这就突出了男女双方专有性投资的不均衡以及可选择路径的不均衡。

此外,我国现行的《婚姻法》针对夫妻共同财产方面,“夫妻法定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和个人特有财产制相结合形式,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财产,除法律规定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均归为共同财产”,也让社会舆论认为“法律越来越偏向夫妻统一性,不重视对立性,女性婚后赚多少也是男性的”,让女性对于婚姻中诸多的人力性成本与非经济性付出,却没有先行保障存有备疑。因此,当下社会中显而易见的画面就是,很多女性独立买房,事业型女性增多,婚姻不再是必要选项。

2 “女权”主义的影响下婚姻契约关系成为一种束缚

“妇女的解放也是婚姻关系趋于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妇女越能自主,离婚就越普遍,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人类婚姻简史》点明了妇女自主与婚姻间对立的关系。女权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了解不平等的本质以及着重在性政治、权利关系以及性意识之上,探究的主题包括歧视,刻板印象,物化(尤其是关于性的物化)、身体、压迫与父权。女权意识之所以能影响着人们对于婚姻契约的选择,就在于中国这个大环境下,人们逐渐多元的价值观,依旧面对着中国“男女有别”的传统脊梁。

在个人发展上,职业女性最常面对的提出就是“婚育”问题,即使《劳动法》规定不得男女歧视,用人单位在雇佣关系上,仍然对于男性是偏爱的,因为避开生育,自然可以省去一笔可选择性避免的支出。婚后女性重心若转移至家庭,那么自然意味着他们不可能在女性身上获得和男性员工等同的收益。这对事业型女性来说,自小教育的成本以及个人的规划,面对婚姻,就成了天秤的两端。

在性问题上,女性身处贞洁文化、爱情至上与婚姻压力的多重束缚,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女性的身体仍旧被认为

与未来婚姻相联系时,才能被接受和肯定,因而女性从来没有真正获得过和男性同样的身体表达和选择的权利。两位拥有同量多次恋爱经历或性经历的男女性,可能男性更引以为傲,女性却更容易被国人视为“不洁与不可效仿”。探其本质,传统的“守贞”文化,延续着父权制度。但需要思考的问题是,新时代下,女性经济独立,人格独立,在不需要依附男性的情况下,社会上诸多讨论的婚前“处女情结”是否仍旧是物化女性的标志呢?

3 家庭伦理观念的变化 引发婚姻观念的革新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个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伦理实体,具有深刻的伦理性”,牵涉到人的心理,感情等诸多复杂的因素。古人“儿孙满堂”“天伦之乐”等家庭伦理关系在当今时代,是存在脱节的,其一,养老问题如今已变成社会责任,在独生子女众多的今天,夫妇结合就要面对一对老人养两对老人的责任,即使存在敬老院,也存在社会道德舆论问题;其二,老人与年轻人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代沟问题,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固有的权力结构模式默认为“老为尊,儿女敬”,年纪是最大的权利资本,但年轻人们自小接受的教育默认为平等交流是最大的尊重。因而当今的时代,出现了讨论不休的“婆媳大战”的伦理问题,也是家庭权力结构问题。结婚对于女性来说,就似乎一定是要面对不可避免的婆媳问题,这对追求个人利益以及“二人世界”的新时代女性,成为网络上女性恐婚的主要原因之一。

新时代女性婚姻观更多倾向为“锦上添花”,而不是一定要委身于权力结构的伦理漩涡,婚姻观念的改变也表现在女性更倾向于把结婚和离婚看做一种选择。

4 法律体制不完善 女性结婚“少保障”

婚姻作为带有承诺的契约关系,单纯依靠道德是不能完全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它需要法律作为支撑。但当今《婚姻法》重婚姻,轻家庭是法学界公认得事实,对于男女双方在婚姻以及家庭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也存在诸多理疏条的问题。

诸如事实婚姻的问题。当下男女婚前同居是一个普遍的社会现状,在严格意义上这也是婚姻的实体形式,它所带来的男女双方交叉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影响与婚姻等同,但是婚姻的形式正式却是双方在民政局的认证下。在男女双方未经正式认可的情况下,男女同居在国人对男女的双重标准下存在一种逻辑,而女性即便在将来与同居对象结婚,在面对离婚财产分割情况下,夫妻认证存在关系依旧从领证日算起,也就是说同居时即使存在事实婚姻的条件,但是女性没有任何经济性收益。

此外,在《婚姻法》的对于婚姻家庭中的子女抚养义务,老人赡养问题,监护权等问题,若面对离婚的情况时,都存在细规定不够的情况,女性面对这些可预见的“麻烦”,也会增

加对婚姻风险性的考虑。

5 女性恐婚现状的对策反思

财产意识上的觉醒认知,伦理观念的思想转化,女权意识的宣导作用,以及社会群体所默认的法律体制不完善的现状,几大因素下,女性“不婚”逐渐成为一种亚文化并愈加被社会关注的同时,也引发学界的关注和反思。诚然,婚姻家庭在对个人和社会发展中都存在着重大作用,而且婚姻家庭在抚育后代,使个人完成基本社会化方面,都是其他社会机制所替代不了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家本位思想也显示着中国的婚姻制度不可能绝对被人们所抛弃,但若想安抚女性恐婚的心理,相对应的对策是社会所不可回避的:

首先,财产意识与女权意识上,女性所处在被动选择的局面,需要社会“男女平等”思想的真正的,正确的被认知,而不是只记录在法律条例中。男女尽可能公平的分担婚姻中可预见的职责与分工,并在择偶上做到平等化,在对待女性员工上,社会需要媒体,舆论正能量地倡导平等对待,抵制性别差异,而不是“面上说得好,底下穿小鞋”。社会一日没有正能量的宣传作为铺垫,女性歧视就仍被潜在的男权文化所压制。

其次,在法律制度上,虽然自建国以来,《婚姻法》经历了三次修改调整,规例在增多,但不可否认的是,细化的条例相仿欧美,仍望其项背,欧美对待婚姻从离婚率高一厌倦消极一重增信心,寻找价值这条路上,是经历过社会开诚布公的群体性反思的,而对此需要我们学习的,也是国人需要坦然面对事实的胸襟以及思索,到最后落于实际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1]巫昌祯,夏吟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我见[J].政法论坛,2003(01):31-36.

[2]马川.“开放”的性行为与被规训的身体[J].中国青年研究,2019(04):13-19.

[3]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简史》[M].商务印书馆,1992:05.

[4]汪国华.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城市离婚率超高的社会学透视[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1):5-9+21.

作者简介:

李晓东(1968--),男,吉林省长春市人,汉族,本科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指导导师。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长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共产党党史、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思想政治教育。

李天娇(1995--),女,内蒙古赤峰市人,汉族,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对外汉语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现为硕士研究生,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